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司他字第4號

被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長政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惠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江帝範律師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紹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15號），原告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士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

告負擔。

（二）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000元，並由本院依職權向被告徵收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